

⑭朱则杰：〈清诗札记·屈大均事迹辨正〉，《学林漫录》第10集（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年），页259。

⑮《明季南都殉难记·昆山死义传·周复培·剑自鸣斋主人曰》，册2，页111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香港大学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耿素丽）

嘉定州何年升嘉定府

《清史稿》卷69《地理志·四川》载：“〔雍正〕十二年，升嘉定、潼川二州为府。”同卷《地理志·嘉定府》又载：“顺治初，因明制为直隶州，领县六。康熙十二年升府，以其地置乐山县。”同一卷，对嘉定州（治今四川乐山市）升府的年代记述前后矛盾，一说为“雍正十二年”（1734），一说为“康熙十二年”（1673），相差达61年。读者要问，到底哪个说法正确？清嘉庆十七年（1812）版《乐山县志》卷2《舆地志·沿革》载：“雍正十二年，升嘉定府，仍置县曰乐山。”嘉庆二十一年（1816）版《四川通志》卷4《舆地志·嘉定府沿革》载：“雍正十二年复升为府。”同书卷115《职官志·鄂昌传》把升府的缘由说得更清楚：“雍正十二年，任四川巡抚时，……请升嘉定直隶州为府，增置乐山县附郭，部议如所请行。”同治三年（1864）版《嘉定府志》卷首杨揆《序》说：“明初，改嘉定州；国初，循而不改；至雍正十二年，世宗宪皇帝以其地幅员广阔，复嘉定府。”同书卷2《方舆志·沿革》载：“雍正十二年，升嘉定府，治乐山。”

从以上史料可以断定，嘉定州升嘉定府应在雍正十二年，并非在康熙十二年。

· 毛西旁 ·